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工 程 地 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丘寨路西、嶽江路北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设　计　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设计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丘寨路西、赣江路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的法规、条例和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2、建筑面积： 4434.69㎡ ；

3、设计内容：本项目主要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进行设计，项目位于丘寨路西、赣江路北，幼儿 园占地面积 6480 ㎡，建筑面积 4434.69 ㎡，规划 12 班。主要改造内容为园区教学楼、功能室、室外活动场地、信息化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

4、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服务工作等 ；

5、工程等级：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设计之前提交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基础设计依据性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齐全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3套正式成果，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335750.00元）。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方案文件交付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50 %，计人民币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167875.00元）；

2、施工图交付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47 %，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整（小写：￥ 157802.50元）；

3、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的 3 %，计人民币 壹万零柒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007 2.50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发包人组织铁路、规划及地方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报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7 由于不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 ,设计人 叁 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0371-5561557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33 7450 9792
日　　期：2026.11.20	日　　期：